

上杭县

水利局
卫生健康局

(文件)

杭水〔2025〕7号

上杭县水利局 上杭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为做好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监测工作，掌握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现状及其变化趋势，根据国家、省、市 2025 年农村饮用水监测方案和我县实际情况，现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一、2025 年水质监测范围

各有关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简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二、监测内容和方法

（一）监测点设置。监测点的设置按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类型、水处理工艺、供水规模，结合供水人口等进行分层，按分层随机原则确定。按照水样采集、运输与检测要求，个别监测点较去年有调整，具体监测任务安排见附件 1。

(二) 监测指标和监测频率。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监测指标的水质常规指标进行监测(放射性指标不要求);各监测点的出厂水和末梢水分别于丰水期、枯水期检测一次。

三、工作职责和时间要求

水质监测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按照《上杭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规定,此项工作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奖励基金申报核补和年终目标管理考核直接挂钩。各监测点水质检测合格率符合要求并经县水利局、卫健局验收合格后,县财政补助每个监测点 0.2 万元。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及水务公司根据《上杭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监)测注意事项》(附件 2),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及时采购消毒药品,确保一体化净水设备和消毒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全力配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辖区内水样采集、现场调查填报工作,确保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监测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 1.上杭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枯水期水质卫生监测任务安排表

2.上杭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监)测注意事项

上杭县水利局

上杭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